

東吳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82年7月訓育委員會通過
85年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6年12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7年11月7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8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9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0年5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1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1年11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6年5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8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，且在本校繼續進修學業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前學期仍在正常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。
二、前學期所修學分數須達學則規定之下限。
三、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前十名。
四、計學分科目均須及格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班以發給三名為原則。符合前條規定之學業成績最高者發給樂學獎，次為好學獎，再次為知學獎。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較多者擇優錄取；若學分數相同，則以該學期無退修科目者優先；若又相同，則以該學期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，如均相同則並列發給。該班有二名並列樂學獎時，則所餘一名為知學獎，餘此類推。
- 第四條 樂學獎發給新台幣陸仟元整暨獎狀乙紙，好學獎發給新台幣肆仟元整暨獎狀乙紙，知學獎發給新台幣貳仟元整暨獎狀乙紙。
進修學士班樂學獎發給新台幣肆仟元整暨獎狀乙紙，好學獎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暨獎狀乙紙，知學獎發給新台幣貳仟元整暨獎狀乙紙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兩次，畢業離校者，仍發給本獎學金；休學者應主動於復學之當學期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補發，逾時自動喪失資格，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，並撤銷獲獎學期之本項得獎紀錄；退學者自動喪失資格，惟退學之次學期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教務處主動依照第二、三、五條之規定，將各班前十名學生名單送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